

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西发改字〔2026〕81号

关于西峡县灌区农业灌溉用水价格的通知

西峡县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制定西峡县中型灌区农业水价标准的申请报告》（西水〔2026〕22号）收悉，为进一步规范农业用水价格，维护用水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农业节水，保障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行，根据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指导意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8〕6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委依法履行了价格调查、成本调查、征求社会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等程序，现就西峡县中型灌区农业水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分类分档水价

区分粮食作物、经济作物（含一般经济作物、畜禽养殖、

高附加值经济作物、林果业、水产养殖和设施农业)等,粮食作物用水价格达到或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,经济作物等用水价格适当高于粮食作物用水价格。

原则上设立三档水量。用水定额为第一档水量,超过用水定额 20% (含) 以内为第二档水量,超过用水定额 20% 以外为第三档水量。一、二、三档水量水价比原则上不低于 1: 1. 3: 2。

用水定额以县水利部门确定的农业用水定额为准。

二、灌区农业用水价格标准

灌区名称	作物水价 (元/立方米)	
	粮食作物	经济作物
七峪灌区	一档: 0. 12	一档: 0. 16
	二档: 0. 156	二档: 0. 208
	三档: 0. 24	三档: 0. 32
重阳灌区	一档: 0. 14	一档: 0. 18
	二档: 0. 182	二档: 0. 234
	三档: 0. 28	三档: 0. 36
庄口灌区	一档: 0. 12	一档: 0. 16
	二档: 0. 156	二档: 0. 208
	三档: 0. 24	三档: 0. 32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**做好公示公告。**各灌区要做好水价公示制度,在灌区公示水价标准,计价方式、举报电话等,严格执行水价标准,努力提高服务质量,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。

2. **做好宣传解释,确保平稳实施。**各灌区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,取得农户广泛理解和支持,确保农业灌溉用水

收费工作平稳实施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此标准为试行价格，试行期为三年。你局应于到期前三个月，向县发改委提交申请，提供完善的成本监审资料，重新核定收费标准。

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7月16日



款交县办工费为

同付付付 四

以发付发，县办付发付发付发，付发付发付发付发付发

发付发，县办付发付发付发，付发付发付发付发付发

县办付发付发付发，付发付发付发付发

